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HT-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HT-1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确定了股权登记日，并载明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现场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至2018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现场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73,631,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3,355,040股的71.240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8,21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417,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1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3,831,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574%。其中现场出席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8,41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1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经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9项，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800	206,848	1,800
	合计	73,422,361	206,8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2,361	206,848	1,800

2、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800	206,848	1,800
	合计	73,422,361	206,8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2,361	206,848	1,800

3、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800	206,848	1,800
	合计	73,422,361	206,8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2,361	206,848	1,800

4、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800	206,848	1,800
	合计	73,422,361	206,8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2,361	206,848	1,800

5、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5,000	212,448	0
	合计	73,418,561	212,44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18,561	212,448	0

6、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2,4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000	209,448	0
	合计	17,621,561	209,44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7,621,561	209,448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构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5,208,800	206,848	1,800
	合计	73,422,361	206,8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2,361	206,848	1,800

8、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000	207,648	1,800
	合计	73,421,561	207,648	1,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1,561	207,648	1,800

9、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8,213,5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208,000	209,448	0
	合计	73,421,561	209,44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621,561	209,448	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_____
申林平

经办律师： _____
于 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